

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泗自然资规〔2021〕78号

签发人：马士强

关于印发《2021年度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、工作 计划、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镇、开发区所，局机关各股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县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现将《2021年度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、工作计划、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4月20日



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实施细则

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保障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根据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案》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

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,对照我局权责清单,依据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,明确抽查内容、抽查标准和要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、时间安排等。

二、健全随机抽查方式

1、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: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。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检查对象类型、行业、性质、经营规模、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,通过抽签等方式,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,通过抽签等方式,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,兼施并举,确保监督执法效能。

2、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:可以采取科学编组、随机匹配的方式,从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人员名录库》中随机选派。

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。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。

三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企业经营特点合理确定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，按规定实施；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名录库内市场主体的 2%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2 次。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经营主体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四、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

各业务部门组织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应当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备相关检查材料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
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行政检查结果，及其涉及的后续行政强

制、行政处罚结果，由局政策法规科统一公示在安徽省国土资源信用信息系统。

五、附则

本细则由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。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

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发起方式	抽查主体(层级)	抽查对象	抽查基数	抽查比例	抽查时间段	备注
1	2021年度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监督管理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	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丙级资质单位监督管理	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统一组织发起	县级自然资源部门	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丙级资质单位	0			
		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勘查乙丙级资质单位监督管理	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统一组织发起	县级自然资源部门	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勘查乙丙级资质单位	0			
		地质灾害工程治理设计乙丙级资质单位监督管理	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统一组织发起	县级自然资源部门	地质灾害工程治理设计乙丙级资质单位	1	100%	2021年4月-10月	
		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乙丙级资质单位监督管理	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统一组织发起	县级自然资源部门	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乙丙级资质单位	3	100%	2021年4月-10月	
		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监理乙丙级资质单位监督管理	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统一组织发起	县级自然资源部门	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监理乙丙级资质单位	1	100%	2021年4月-10月	
2	2021年度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地理信息质量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	测绘产品质量检查	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统一组织发起	县级自然资源部门	全县测绘资质单位	2	100%	2021年4月-10月	
3	2021年度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	矿业权信息、公示内容和履行义务情况检查	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统一组织发起	县级自然资源部门	矿业权人	1	100%	2021年4月-10月	

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	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丙级资质单位、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乙丙级资质单位检查	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丙级资质单位、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乙丙级资质单位	重点事项检查	现场检查	县级自然资源部门	1. 国土资源部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第 29 号令)第二十三条至二十八条 2. 国土资源部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第 30 号令)第二十二至二十七条 3. 国土资源部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第 31 号令)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五条
2	测绘信息质量检查	测绘产品质量检查	全县测绘资质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自然资源部门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 2. 《安徽省测绘条例》 3. 《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》(国测国发〔2015〕17 号) 4. 《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(国家测绘局, 2010 年) 5. 《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与数据认定规定》(CH/T 1018-2009)
3	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检查	矿业权信息公示履行义务情况检查	矿业权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自然资源部门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(国务院令 152 号) 3. 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 654 号) 4. 国土资源部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(试行)》(国土资规〔2015〕6 号) 5. 《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》